

■ “韩国海警逮捕9名中国船员”追踪

韩警方释放7中国船员

提请批捕船长和驾驶员,索8万保释金;韩方称考虑对今后所谓“越境捕鱼”巨额罚款

据韩国媒体5月1日消息,韩国木浦海洋警察署以刺伤韩国海警为嫌疑,针对中国渔货运输船“浙玉渔运581”号船长和驾驶员申请了拘捕令,并要求他们缴纳15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83869元)保释金。

其他7名船员由于“并无嫌疑”,获得释放。

据央视报道,韩农林水产食品部官员昨日会见中国

驻韩使馆何颖总领事,双方面谈1小时。

韩方:7船员未参与冲突

据韩海警介绍,事发当时,除了船长和驾驶员之外,其他7名船员根据船长的指示呆在船舱里,并未参与冲突事件。

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有关负责人在4月30日曾表态称,中方正在核实相关情

况。希望韩方采取措施切实保障中国渔民的安全与合法权益。中方将与韩方继续保持沟通,共同妥善处理。

中方:希望韩方文明执法

据央视连线人员介绍,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官员昨日会见中国驻韩使馆何颖总领事。何颖透露,韩方要求中方为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

生做出努力,并称韩国正推进修订《专属经济海域渔业法》,考虑对今后所谓“越境捕鱼”行为进行巨额罚款。

何颖在会谈中表示,中韩两国的渔业执法部门此前举行了多次的高层会晤,就两国的渔业争论问题达成了多项共识。他也希望韩方人员文明执法,依法公正地处理调查此次冲突事故,随时保证中国公民的人道主义待遇。

■ 事件回顾

据媒体报道,韩国海岸警卫队4月30日称,韩方当日在黄海水域与涉嫌“非法捕鱼”的中国船只发生冲突。中国船长王某(36岁)和驾驶员王某(29岁)涉嫌4月30日凌晨2时30分许在全罗南道新安郡黑山面红岛西北方50公里海上,与渔业指导公务员金某(44岁)等4人发生争执,在此过程导致韩方人员3人受伤,一人坠海,伤者已全部送往韩国西南部港口城市木浦接受治疗,9名中国船员因此被逮捕。本组稿件综合央视等媒体报道



西安办汉式集体婚典

昨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汉式集体婚典——“2012女友第三届西安城墙汉式集体婚典”在西安城墙南门瓮城内举行。来自各地的二百多名新人,着汉服,行周礼,以古城墙为证,在南门瓮城许下幸福盟约,感受传统婚仪独特魅力。绵延千年的古老仪式让昨日的浪漫更加厚重、典雅。 吴暗彪 摄

成都双流机场762架次航班滞留

因雷阵雨侵袭;上万乘客滞留,机场启动灾害性天气、大面积航班延误双重预警

本报综合报道 受今年首场雷阵雨影响,成都双流机场进出港航班受到大面积严重影响,导致1日该机场航班数量达到创历史纪录的762架次,上万旅客滞留机场。

雷阵雨持续7小时

从4月30日晚20时40

分左右开始,双流机场遭遇了持续约7个小时的雷阵雨天气,降雨量达20毫米,机场跑道和停机坪都出现了积水现象,航班起飞和降落的空间还出现强烈的闪电。

针对恶劣天气,双流机场先后启动了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大面积航班延误双重预警信号。这是今年以来第一

次发布此类预警,也是近年来首次现时启动双重预警信号。

未来少量航班受影响

双流机场39个进港航班不能准点到达,4个进港航班中途返航,72个进出港航班被迫取消,其中35个进港航班顺延至1日执行,37个

出港航班推迟到1日补班。

目前,仍有不少航班继续延误。1日晚,双流机场将采取通宵彻夜运行的措施运送旅客,力争不再影响2日的航班飞行计划。目前成都地区已处于雷阵雨灾害性极端天气的频发时期,今明两天双流机场仍有降雨天气发生,并将对航班继续造成少量的影响。



香港廉署总调查主任曹永年。

资料图片

港廉署总调查主任 教唆串供获刑

曹永年被判两年半,成香港史上被判入狱的最高级廉署人员

本报综合报道 据香港媒体报道,月入近8万元的香港廉署总调查主任曹永年,与两名下属早年调查“窝轮天王”吴镇涛造市案时,教唆特证证人张青浩作假口供串供,3人早前被裁定妨碍司法公正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成。曹4月30日被判囚两年半,成为历来最高级廉署人员被判囚。

3调查员被判入狱18至30个月

廉署发言人表示,署方尊重法庭判刑,又对3名调查员因执行职务时犯法而被判监深表遗憾。3人已被撤职,至于占年薪25%的约满酬金,则由署方酌情决定是否会全数发放。

案发时分别为总调查主任的曹永年(47岁)及高级调查主任的陈启鸿(39岁),被裁定妨碍司法公正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成,被判囚两年半;至于助理调查主任欧剑锋(43岁)则被裁定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成,判囚1年半。

继续裁决当日迫爆法庭,昨日众被告亲人及同事均

有到庭,庭内座无虚席。3名被告等待判刑不时望向公众席,表情轻松,似对判囚有心理准备。陈与女亲友以口形说话交流,曹及陈进入羁留室时更与亲友互相挥手道别。

调查员未收钱只是办案不专业

法官游德康判刑时指出,廉署是香港用以打击贪污最有力的武器,故授予极大权力。廉署人员行使权力时,需秉持无上诚信,对于滥用者必须予以惩处。另外,廉署作为防贪基石,最重要是维护公众信心,使香港继续成为廉洁社会。

法官指不能原谅3名被告行为,指如果他们依从内部指引及保持诚信,就算张青浩设下任何陷阱,他们亦不会“中招”而诱导张作供。

法官认同几个被告品格良好,受亲友及同事爱戴,被告于案中并没有直接金钱利益,只是查案时行为不专业,定罪亦令他们很可能失去工作,事业家庭均受影响。

■ 案情回顾

调查员替疑犯演习作假供

案情透露,张青浩于2008年5月28日因参与虚假窝轮买卖被捕,本案3名被告当时负责调查该案。被告由2009年11月3日至12月4日,共6次在太兴茶餐厅、私家车及廉署总部与张青浩会面,向张建议回应控辩双方问题的答案,披露同案其它证人口供,叫他联络其它手足当

特赦证人,并强调廉署人员未有与他达成协议,提醒他当日只是“风花雪月”,避免被指妨碍司法公正。曹又曾扮演主控官,替张演习作供。

张青浩每次将对话笔录,并将录音器材藏在衣服内,偷录两次分别于茶餐厅及廉署总部会面对话内容,将之交予律师。